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研字〔2024〕46号

## 关于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 迎检建设方案的通知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我校2021年获批的9个硕士学位授权点预计将于2026年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组织的学位点专项合格评估。为确保我校专项合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现组织制订学位授权点迎检建设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2021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名称	学位点类别
1	0451	教育	专业学位硕士点
2	0701	数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3	0854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硕士点

4	0856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硕士点
5	0860	生物与医药	专业学位硕士点
6	0861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硕士点
7	1051	临床医学	专业学位硕士点
8	1254	旅游管理	专业学位硕士点
9	1357	设计	专业学位硕士点

## 二、评估内容

专项合格评估是全面评估学位授权点是否达到并持续满足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是否保障了学位授予质量，主要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评估内容包括目标定位、培养方向和特色、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

## 三、工作分工

### （一）研究生院

1. 10月15日，召开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专题工作会。组织2023年通过专项核验的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机械等3个学位授权点交流专项核验经验；组织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材料要求等内容的集中学习。

2. 12月初，完成迎检建设方案审核并汇编成册。

### （二）迎检学位点

1. 组织学习本专业教指委或学科评议组专项合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材料要求。

2. 10月20日前，成立专项合格评估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评估工作，确定评估联络人，报研究

生院备案。

3.11月20日前，提交迎检建设方案，包括组织领导、对标评估指标的自评情况、存在的问题、对标建设方案等。

####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学位授权点获批以来的建设成效，实事求是呈现建设成就，确保建设成效得到客观评价；对标评估指标体系，针对短板弱项，制订建设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工作措施。

附件：××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迎检建设方案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18日